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許永傑  
電話：(02)7736-7919  
Email：alain.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501037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澎湖場次實施計畫、苗栗場次實施計畫(1050103703\_Attach1.odt、105010370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」實施計畫，增加辦理澎湖及苗栗地區各1場次工作坊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本(105)年7月25日北大教字第1052400229號函辦理，暨本部本年6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5007676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針對校園霸凌個案處遇方式、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言，提供本部及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參考，本部已委請國立臺北大學於本年7月5日、6日及15日分別在屏東縣、嘉義市及新竹市共辦理3場次工作坊，由於反應熱烈，特規劃於8月19日及23日分別在澎湖縣及苗栗縣增加辦理各1場次工作坊，辦理詳細地點及時間如附件；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，請於本年8月11日17時前至網址(<http://olive.ntpu.edu.tw/workshop>)擇1場次報名，並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。
- 三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

花府 105/07/26



10501401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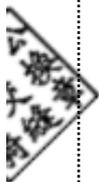
心，聯絡電話：(02)8674-1111分機67107薛助理、分機18  
093鄧助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(國立臺北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  
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6-07-26  
11:37:20  
章

裝



訂



線